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征求《湖南省创业培训讲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全省创业培训讲师队伍建设，明确讲师职责、优化讲师选拔、规范师资管理、保障讲师权益，不断提升我省创业培训教学质量，省厅起草了《湖南省创业培训讲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市州意见建议，请于5月15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至省厅。

联 系 人：周林　　联系电话：0731-84900139

电子邮箱：cyfwb01@tom.com

附件：湖南省创业培训讲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湖南省创业培训讲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创业培训讲师队伍建设，明确讲师职责、优化讲师选拔、规范师资管理、保障讲师权益，进一步提升我省创业培训教学质量，根据《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规程（试行）〉等技术文件的通知》（中就培发〔2020〕7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1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培训讲师分为持证讲师和授课讲师。持证讲师是指取得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核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合格证书），但未承担创业培训实际教学任务的人员；授课讲师是指已取得合格证书且承担创业培训实际教学任务的人员。

第三条 持证讲师由各市县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按属地进行管理；授课讲师由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统筹管理。外省省级人社

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讲师在我省开展创业培训相关业务的，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创业培训讲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尊重学员，服务学员，关心学员，努力促进学员能力提升。

（三）积极宣传创业政策，维护和推广创业培训课程，促进创业培训质量持续提高。

（四）主动接受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课程技术标准开展创业培训教学，做好后续服务及监督评估。

（五）积极参加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教研活动，积极申请参加提升培训。

（六）虚心钻研，认真总结，勇于创新，加强知识能力和职业修养的持续内化和提升。

（七）主动为各级人社部门举办的创业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主动服务全省各类创业者。

第五条 各市县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创业培训讲师承担的任务职责提出具体要求。

第三章　选拔

第六条 申请创业培训讲师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和职业素养高尚，

热爱创业培训，具备较强的学习、沟通、合作等综合能力。

（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创业经历者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SIYB（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创业培训讲师有成人教学经验或有创业、企业管理经历、经济学或管理学相关专业背景者优先。

（四）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等其他创业课程讲师原则上应当持有SIYB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

（五）熟悉对应创业培训课程涉及的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商业模式和一般创业规律流程。

（六）承诺能够积极履行创业培训讲师各项职责。

（七）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要求。

第七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考取合格证书的流程：

（一）报名。报名参加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市县和单位（以下简称主办单位）举办的创业培训讲师班。报名分为个人自主报名和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推荐两种形式。

（二）待选。通过湖南省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平台）填报《创业培训讲师培训申请登记表》，按主办单位的要求，接受主办单位和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的筛选。

（三）培训。按要求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和培训师布置的各项学习任务，严格遵守学习纪律，严禁旷课、迟到或早退。

（四）考核。考核主要以理论考试（满分100分）、试讲（满

分5分）等方式进行，按对应课程技术规程的要求完成所有考核项目。

（五）发证。经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人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其颁发合格证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

第八条 对理论考试成绩60分以上且试讲成绩4分以上的学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无故旷课或请假超过4课时的，原则上将不能参加考核；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学习任务或学习纪律松散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第九条 为保障培训质量，每个创业培训讲师班理论考试成绩90分以上，且试讲成绩4.5分以上的学员最多不超过该班期参训人数的20%。取得上述成绩的人员可直接转为对应课程的授课讲师。

第十条 各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每半年向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上报一次创业讲师培训班办班计划。办班经费可从当地就业资金中列支。经费来源为收费的，主办单位的开支范围和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十一条 创业讲师培训班办班流程和要求：

（一）申请办班。主办单位通过省平台提前1个月向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提交创业培训讲师班开班申请。申请通过后，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申请选派2名培训师承担授课任务。

（二）招募学员。主办单位发布通知招募学员，接受报名申请。被选派培训师会同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按照对应技术规程和流程择优筛选学员，每班期学员不超过30人。

（三）组织培训。培训采取集中封闭式授课，培训时长一般为10天，共80课时。主办单位要按照技术规程要求，准备好场地设备及教材教具等教学条件。被选派培训师要按照课程表开展培训、记录学员出勤和学习情况、收集和反馈学习意见建议。

（四）结业考核。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要求组织笔试和试讲等考核，严肃考核纪律，不得徇私舞弊，不得人为干预考核。一经发现将取消考核成绩，并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五）上传成绩。主办单位通过省平台上传考核成绩，报请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主办单位应当主动联系培训学员，及时将合格证书转交本人。

（六）资料报送。主办单位和被选派培训师在培训结束后，应及时做好资料登记、整理和归档工作，通过省平台和人社部创业培训技术服务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及材料。

第四章　培养

第十二条 市级以上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授课能力评定。担任授课能力评定的评委一般为经验丰富的培训师或特别优秀的授课讲师等人员，评委数量不低于2人，由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委派。

第十三条 授课能力评定的对象为持证讲师。持证讲师可通

过省平台向市级以上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申请参加授课能力评定，评定合格的人员转为对应课程的授课讲师。

第十四条 授课能力评定采用抽签说课的方式进行。持证讲师提前15分钟通过省平台随机抽题，确定说课内容，说课时间为8分钟。评委从授课结构、授课内容、调动激励、表达能力等维度进行评分，总分100分，加权平均分高于80分的人员评定为合格。

第十五条 完成3期以上学员班教学的授课讲师，可申请参加创业培训讲师提高培训班（以下简称提高班）。提高班一般为4天，共32课时。课程学习2天，训练及说课考核2天。提高班办班方式参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六条 授课讲师每3年至少参加一期提高班，说课考核成绩可作为授课能力评定的说课成绩，未完成提高班参训任务或提高班说课考核不合格的，转为持证讲师。

第十七条 各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创业培训讲师数量和培训需求，合理制订创业培训讲师班、提高班办班计划和授课能力评定周期，建立科学的培养梯度。

第十八条 各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讲师开展教学讨论、学习观摩、经验交流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提升讲师授课水平。特别优秀且经市级以上创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的持证讲师可转为对应课程的授课讲师。鼓励各县市区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讲师教学研讨等活动。

第五章　派遣

第十九条 持证讲师原则上不参与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的授课任务派遣；授课讲师只能承担培训合格证书对应课程的授课任务派遣，具体要求如下：

（一）合理安排时间，每季度向创业培训主管部门主动申请授课任务不低于1次。

（二）不得无故拒绝派遣任务。确有其因的，应当及时报经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同意。

（三）接受授课任务派遣后，及时与培训机构和合作讲师沟通，配合培训机构完成招募学员的培训需求分析，按照技术规程筛选合格学员；与合作讲师做好授课分工及培训准备工作。

（四）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开展培训教学，运用监督评估工具做好培训过程的信息收集和意见反馈。

（五）培训结束时按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在省平台登记授课具体情况，并与培训机构共同做好资料报送和存档工作。

（六）做好参训学员创业培训后续跟踪和指导服务，努力提升培训学员创业成功率。

第二十条 授课讲师的授课任务派遣由市级以上创业培训主管部门通过省平台择优选派。选派时，应当参考省平台内讲师的等次和排名、教学经验、学员创业率、教学满意度等情况。要注重“新老”搭配，加强对新晋授课讲师的培养。

第二十一条 授课讲师的选派流程如下：

（一）申请。授课讲师通过省平台向市级以上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也可由培训机构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填报可参与教学的具体时段和课程；

（二）分配。市级以上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创业培训机构开班计划和申请信息，确定授课讲师人选，并通过省平台分配至指定班期中；

（三）派遣。培训机构与拟选派授课讲师沟通确认后，由该创业培训主管部门通过省平台向拟选派授课讲师下达派遣通知。

第二十二条 创业培训学员班开班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和删减该班期选派的授课讲师。确有其因的，需报请市级以上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二十三条 支持和鼓励授课讲师在全省范围内跨区域交流授课，促进各地区教学资源互补和共享。创业讲师培训班主办单位所在地为持证讲师的初始所属地，授课能力评定所在地为授课讲师的初始所属地。授课讲师可通过省平台申请变更所属地，待拟接收地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做出接收决定后，即完成变更，各地不得额外设置阻碍讲师流动和授课的条件。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四条 授课讲师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依托省平台主动向所属地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提出参加年度考核的申请，并在省平台内完成信息填报。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

则，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完成授课讲师的年度考核，并拟定建议考核等次后录入省平台。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考核形式。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由省平台打分（百分制）和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评价两部分组成。考核指标包括该年度的履职情况、教学执行情况、培训质量和满意度，以及开展教学研究成果、指导创业项目情况、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活动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时，转为授课讲师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该年度考核不定等次。

第二十七条 年度考核省平台评分90分及以上且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评价为优秀的可评定为优秀；省平台评分80至89分且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评价为良好以上等次的可评定为良好；省平台评分不足60分或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评价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其余人员评定为合格。

第二十八条 年度考核为优秀的授课讲师人数比例一般不高于授课讲师总数的20%，良好的比例一般为50%。

第二十九条 授课讲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为持证讲师：

（一）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二）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或省平台评分全省最低的；

（三）一年内授课低于49个学时的；

（四）一年内接受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派课和活动任务低于

60%的。

第三十条 创业培训讲师有违反讲师职责或违纪违法行为的，由市级以上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从暂停派课、转为持证讲师，直至取消合格证书，移出省平台讲师库。

第七章　权益

第三十一条 创业培训讲师有权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的各类教研活动、创业指导和服务活动；有权在创业培训学员班旁听学习。授课讲师完成派课教学任务后，有权获得课酬，培训机构应当及时支付。

第三十二条 授课讲师根据上年度考核等次确定下年度课酬执行标准，优秀等次的按150元/课时、良好等次的按120元/课时、合格和不定等次的按100元/课时的标准计算课酬。连续三年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的，下年度课酬执行标准在优秀的基础上浮20%。

第三十三条 授课讲师在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赛事和活动中获得荣誉且无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情形的，当年年度考核可评定为优秀且不计入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比例限制人数。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起施行。我省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省做出新规定的从其新规。